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: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,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,該處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	選	辨	事	處	地	址	電	話	負 姓	責	人 名	備		註
												主	辦事	處

選舉類別: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

候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:

日期: 年 月 日填送

說明:

- 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,設立二所以上者,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, 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- 二、競選辦事處,以候選人為負責人,如設立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外,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 人負責。